

（二）交货日期

乙方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分配方案将冬春期间的 220 吨救助大米组织运送到指定乡（镇、街道），并由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负责签收并出具收据，卸车费用由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负责。

三、质量检测方式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 50 吨/批次进行抽检，采取在生产加工、装运或运送到乡镇政府所在地卸货过程中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检，送具备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抽检的样品在运送结束后立即送检。

四、结算方式

冬春期间 220 吨救助大米的货款结算，待样品送检合格报告出来后，由乙方持乡（镇、街道）签收票据、合格检验报告、发票和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县应急管理局先行结算 95% 的货款 116.185 万元（壹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圆整），剩余 5% 的货款 6.115 万元（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圆整）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供货结束三个月后大米未出现问题再一次性结清质量保证金，如果大米出现问题，甲方不予支付质量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甲方将按每时段总货款的 5%/日扣付。若供应的大米出现质量问题（检验不合格或问题米），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因素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或争议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政府采购办各存档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